

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03.09.23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.12.15 103 學年第 1 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所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品質之提昇，並追求教學卓越，特訂定『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），在本所任教滿三年以上，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，且無本要點第七點不再推薦之情形者，得為本要點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初選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本所於每年 3 月初通知所屬教師申請時限，同年 4 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，並由所長向文學院推薦。
- 四、教學優良教師初選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」規定評分項目辦理。前項申請表之其他項目第 6 項系（所）自訂（40 分），另由本所自訂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：
 - （一）近三年授課符合基本授課時數（8 分）。
 - （二）近三年修課學生符合基本開課人數（7 分）。
 - （三）近三年研究生指導人數符合各系所自訂之標準（7 分）。
 - （四）協助推動跨領域課程或學分學程（8 分）。
 - （五）其他教學優良表現具體事蹟（10 分）。
- 五、本所辦理初選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教師須填寫校訂申請表件，連同其它佐證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送至所辦公室辦理初選。
 - （1）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-教師申請表。
 - （2）教學投入項目說明（含研究所及大學部課程）。
 - （3）教學成果說明。
 - （4）其他項目說明。
 - （二）本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進行審議後，向文學院推薦教師若干名（以全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），為文學院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- 六、本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全所專任及專案教師組成。遴選會議須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七、經校審議後，獲教學特優獎者，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；獲教學優良獎者，次學年度不再推薦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本校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及「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